

津贴及服务协议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A) 服务定义****(1) 简介**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资源中心)(本服务)为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提供一个集中提供专业意见和支援的地方，藉此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亦让他们交流经验和互相帮助，以减轻照顾压力。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的目标是：

- (a) 促进残疾人士的家人及照顾者自助及互相支援；
- (b) 提升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 / 亲属对残疾家人 / 亲属的了解及接纳；
- (c) 增强家庭功能，使家长 / 亲属能够应付照顾残疾人士时所面对的情绪压力及困难；以及
- (d) 在社区内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认识及接纳。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服务营办者应提供一系列满足服务使用者特定需要的服务，以助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获得所需支援。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提供场地，让他们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以及分享照顾残疾人士的经验；
- (b) 为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提供情绪支援、个人辅导及治疗小组，以助他们应付照顾有特定需要的家人时所面对的压力；
- (c) 为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举办个别、小组及大型支援活动，以满足家庭的需要；
- (d) 为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提供参考资料及资源，例如书籍、杂志、教育设施或其他相关资讯，让他们对残疾人士的特定需要有更深认识；以及
- (e) 举办社区教育 / 网络活动，促进公众认识及接纳残疾人士。

附设少数族裔¹ 专属单位的资源中心分布于五个分区²。这些单位旨在支援少数族裔家庭，以鼓励他们善用社区服务，促进社会共融。

¹. 少数族裔指非华裔人士，包括来自孟加拉、菲律宾、印度、印尼、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及其他亚洲国家的人士，但不包括外籍佣工及免遭返声请人。

² 该五个分区为： -

- (i) 中西区、东区、湾仔及南区；
- (ii) 观塘、黄大仙、西贡及沙田；
- (iii) 油尖旺及九龙城；
- (iv) 葵青、离岛(主要是东涌)、深水埗及荃湾；以及
- (v) 元朗、屯门、大埔及北区。

(4) 服务对象

资源中心的服务对象为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家庭成员及照顾者³。残疾人士如与其家长 / 亲属、家庭成员或照顾者一起参加资源中心的活动及 / 或接受服务，也视作服务使用者。

少数族裔专属单位服务居于特定分区的少数族裔服务使用者。如少数族裔服务使用者所属分区的资源中心并未附设少数族裔专属单位，可按情况选择使用其他资源中心的服务。

(5) 转介

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家庭成员或照顾者可直接联络资源中心，以使用本服务。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资源中心须每星期开放不少于 11 节⁴，合共最少 48 小时，每星期其中两节的开放时间须为非办公时间⁵；以及
- (b)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⁶ 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³ 服务营办者须为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提供服务，不论其年龄、种族及残疾类别为何。尽管资源中心可优先服务21岁以下或处于早期调整阶段的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及照顾者，以便及早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及协助，但也应为成年残疾人士的家长 / 亲属或照顾者提供支援，以满足他们的特定需要。

⁴ 各资源中心可因应运作需要而订定不同的开放时间，但开放时间必须固定及让公众知悉。

⁵ 非办公时间包括星期一至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全日。

⁶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注册的人士。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

(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17)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

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

服务营办者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地区 :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年 / 月 / 日)至(年 / 月 / 日)有效。

(B)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每月平均已登记家庭会员数目	330
2	一年内每季每节开放时段的平均出席人次	23
3	一年内每月平均辅导个案数目	40
4	一年内治疗小组 ⁷ 数目	6
5	一年内每季平均举办社区教育 / 网络活动 ⁸ 的次数	6

⁷ 治疗小组指为特定目的 / 目标而设立的辅导小组。每个小组应有6名或以上的参加者，并最少举行4节，每节为时不应少于1小时。

⁸ 社区教育 / 网络活动指与特殊学校、康复服务单位、社会企业、义工团体、自助组织及社区持份者合办的活动，以提升服务成效，促进社会共融。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满意本服务，并表示本服务有助他们改善照顾技巧及减轻照顾压力的百分比	75%

- 完 -